宋史/卷4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〇六 ◄

宋史
卷四百〇七　列傳第一百六十六

► 卷四百〇八

杜範

杜範，字成之，黃巖人。少從其從祖爆、知仁遊，從祖受學朱熹，至範益著。嘉定元年，舉進士，調金壇尉，再調婺州司法。紹定三年，主管戶部架閣文字。六年，遷大理司直。

端平元年，改授軍器監丞。明年，入對，言：

「陛下親覽大政，兩年於茲。今不惟未覩更新之效，而或者乃有浸不如舊之憂。夫致弊必有原，救弊必有本，積三四十年之蠹習，浸漬薰染，日深日腐，有不可勝救者，其原不過私之一字耳。陛下固宜懲其弊原，使私意淨盡。顧以天位之重而或藏其私憾，天命有德而或濫於私予，天討有罪而或制於私情，左右近習之言或溺於私聽，土木無益之工或侈於私費，隆禮貌以尊賢而用之未盡，溫辭色以納諫而行之惟艱，此陛下之私有未去也。和衷之美不著，同列之意不孚，紙尾押敕，事不預知，同堂決事，莫相可否，集議盈庭而施行決於私見，諸賢在列而密計定於私門，此大臣之私有未去也。君相之私容有未去，則教條之頒徒為虛文。近者召用名儒，發明格物致知、誠意正心之學，有好議論者，乃從而詆訾訕笑之，陛下一惑其言，即有厭棄儒學之意。此正賢不肖進退之機，天下安危所係，願以其講明見之施行。」

改秘書郎，尋拜監察御史。奏：「曩者權臣所用臺諫，必其私人，約言已堅，而後出命。其所彈擊，悉承風旨，是以紀綱蕩然，風俗大壞。陛下親政，首用洪咨夔、王遂，痛矯

宿弊，斥去奸邪。然廟堂之上，奉制尚多。言及貴近，或委曲回護，而先行丐祠之請；事有掣肘，或彼此調停，而卒收論罪之章。亦有彈墨尚新而已頒除目，沙汰未幾而旋得美官。自是臺諫風采，昔之振揚者日以鑠；朝廷紀綱，昔之漸起者日以壞。」理宗深然之。

又奏九江守何炳年老不足備風寒，事寢不行。範再奏曰：「一守臣之未罷其事小，臺諫之言不行其事大。阻臺諫之言猶可也，至於陛下之旨匿而不行，此豈勵精親政之時所宜有哉！」丞相鄭清之見之大怒，五上章丐去，有「危機將發，朋比禍作」之語；且謂範「順承風旨，粉飾擠陷」。範遂自劾，言：「宰相之與臺諫，官有尊卑而事關一體，但當同心為國，豈容以私而害公。行之者宰相，言之者臺諫。行之者豈盡合於事宜，言之者或未免於攻詆，清明之朝，此特常事。古者大臣欲扶持紀綱，故必崇獎臺諫，聞有因言而待罪者矣，未聞有諱言而含怒者也。曩者柄臣所用臺諫，必其私人；陛下更新庶政，而臺諫皆出於親擢。若廟堂不欲臣言其親故，鉗其口，奪其氣，則與曩者之用私人何以異？不知所謂『承順風旨』者何人？『粉飾擠陷』者何事？乞檢臣前奏，賜之罷黜，以從臣退安田里之欲。」

時清之妄邀邊功，用師河、洛，兵民死者十數萬，資糧器甲悉委於敵，邊境騷然，中外大困。範率合臺論其事，並言制閫之詐謀罔上。於是凡侍從、近臣之不合時望者，監司、郡守之貪暴害民者，皆以次論斥。清之愈忌之，改太常少卿。轉對言：「今日之病，莫大於賄賂交結之風。名譽已隆者賈左右之譽以固寵，宦遊未達者惟梯級之求以進身。邊方帥臣，黃金不行於反間，而以探刺朝廷；厚賜不優於士卒，而以交通勢要。以致賞罰顛倒，威令慢褻，罪貶者拒命而不行，棄城者巧計以求免，提援兵者召亂而肆掠，當重任者怙勢而奪攘。下至禁旅，驕悍難制，監軍群聚相剽劫。欲望陛下毋以小恩廢大誼，毋以私情撓公法，嚴制宮掖，不使片言得以入於閫；禁約閹宦，不使讒諂得以售其姦。」範自入臺，屢丐祠，至是復五上歸田之請，皆不允。

遷秘書監兼崇政殿說書。大元兵徇江陵，範乞屯兵蘄、黃以防窺江，且令沿江帥臣兼江淮制置大使以重其權，令淮西帥臣急調兵撥糧以援江陵。拜殿中侍御史，辭不獲，乃因講筵，奏：

「臣嘗冒耳目之寄，輒忤宰相，至煩陛下委曲調護，今又使居向者負芒之地，豈以臣絕私比，而其言猶有可取耶？抑以臣巽懦之質，易於調護，而姑使之備數耶？昔人主之於諍臣，非樂而聽之，即勉而從之，否則疏而遠之，未聞有不用其言而復用其人者。陛下

自端平親政以來，召用正人以振臺綱，未幾而有委曲調護之弊，其所彈擊，或牽制而不行，其所斥逐，復因緣以求進。臣於入臺之初，固已力言之，不惟不之革，而其弊滋甚，甚至節貼而文理不全，易寫而臺印無有，中書不敢執奏，見者為之致疑。不意聖明之時，其弊一至於此。陛下以其言之不可用，又從而超遷之，則是臺諫之官，專為仕途之捷徑。陛下但知崇獎臺諫為盛德，而不知阻抑直言之為弊政，則陛下外有好諫之名，內有拒諫之實，天下豈有虛可以蓋實哉。」

範始以不得其言不去為恨，至是遂極言臺諫失職之弊。

時襄、蜀俱壞，江陵孤危，兩浙震恐，復言：「清之橫啟邊釁，幾危宗祀，及其子招權納賄，貪冒無厭，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，且有實狀。」並言：「簽書樞密院事李鳴復與史寅午、彭大雅以賄交結，曲為之地。鳴復既不恤父母之邦，亦何有陛下之社稷。」帝以清之潛邸舊臣，鳴復未見大罪，未即行，範亦不入臺。帝促之，範奏：「鳴復不去則臣去，安敢入經筵？」方再奏之，鳴復抗疏自辨，言：「臺臣論臣，不知所指何事，豈以臣嘗主和議耶？幸未斥退，則安國家、利社稷，死生以之；否則無家可歸，惟有扁舟五湖耳。」範又極言其寡廉鮮恥，既而合臺劾之，太學諸生亦上書交攻之。鳴復將出關，帝又遣使召回，範復與合臺奏：「鳴復為宰執，所交惟史寅午、彭大雅，此等相與陰謀，不過賂近習、蒙上聽，以陰圖相位。臣近見自辨之章，見其交鬥邊臣以啟嫌隙，妄言和戰以肆脅持，且以蜀既破蕩而欲泛舟五湖，又以安國家、利社稷自任，不知鳴復久居政府，今又有何安利之策？欺君罔上，無所不至。如臣等言是，即乞行之；所言若非，早賜罷斥。」改起居郎，範奏：「臣論鳴復，未見施行，忽拜左史之命，則是所言不當，姑示優遷。臣前者嘗奏臺諫但為仕途之捷徑，初無益朝廷之紀綱，躬言之，躬蹈之，臣之罪大矣。」即渡江而歸。授江東提點刑獄，尋改浙西提點刑獄，範力辭之，而鳴復亦出守越。

嘉熙二年，差知寧國府。明年至郡，適大旱，範即以便宜發常平粟，又勸寓公富人有積粟者發之，民賴以安。始至，倉庫多空，未幾，米餘十萬斛，錢亦數萬，悉以代輸下戶糧。兩淮饑民渡江者多剽掠，其首張世顯尤勇悍，擁眾三千餘人至城外。範遣人犒之，俾勿擾以俟處分，世顯乃陰有窺城之意。範以計擒斬之，給其眾使歸。

四年，還朝，首言：

「旱暵薦臻，人無粒食。楮券猥輕，物價騰踴。行都之內，氣象蕭條，左浙近輔，殍死

盈道。流民充斥，未聞安輯之政，剽掠成風，已開弄兵之萌，是內憂既迫矣。新興北兵，乘勝而善鬥，中原群盜，假名而崛起。搗我巴蜀，據我荊襄，擾我淮堧，近又由夔、峽以瞰鼎、澧。疆場之臣，肆為欺蔽，勝則張皇而言功，敗則掩覆而不言。脫使乘上流之無備，為飲馬長江之謀，其誰與捍之？是外患既深矣。

人主上所事者天，下所恃者民。近者天文示變，妖彗吐芒，方冬而雷，既春而雪，海潮衝突於都城，赤地幾遍於畿甸，是不得乎天而天已怒矣。人死於干戈，死於饑饉，父子相棄，夫婦不相保，怨氣盈腹，謗言載路，『等死』一萌，何所不至，是不得乎民而民已怨矣。內憂外患之交至，天心人心之俱失，陛下能與二三大臣安居於天下之上乎？陛下亦嘗思所以致此否乎？

蓋自曩者權相陽進妾婦之小忠，陰竊君人之大柄，以聲色玩好內蠱陛下之心術，而廢置生殺，一切惟其意之所欲為，以致紀綱陵夷，風俗頹靡，軍政不修而邊備廢缺。凡今日之內憂外患，皆權相三十年釀成之，如養護癰疽，待時而決耳。端平號為更化，而居相位者非其人，無能改於其舊，敗壞汙穢，殆有甚焉。自是聖意惶惑，莫知所倚仗，方且不以彼為仇而以為德，不以彼為罪而以為功。於是天之望於陛下者孤，而變怪見矣，人之望於陛下者觖，而怨叛形矣。

陛下敬天有圖，旨酒有箴，緝熙有記，使持此一念，振起傾頹，宜無難者。然聞之道路，謂警懼之意，祇見於外朝視政之頃；而好樂之私，多縱於內廷燕褻之際。名為任賢，而左右近習或得而潛間；政出於中書，而御筆特奏或從而中出。左道之蠱惑，私親之請託，蒙蔽陛下之聰明，轉移陛下之心術。」

於是範去國四載矣，帝撫勞備至。

遷權吏部侍郎兼侍講。以久旱，復言：「陛下嗣膺寶位餘二十年，災異譴告，無歲無之，至於今而益甚。陛下求所以應天者，將止於減膳徹樂、分禱群祀而已乎？抑當外此而反求諸躬乎？夫不務反躬悔過，而徒覬天怒之釋，天下寧有是理？欲望陛下一洒舊習以新天下，出宮女以遠聲色，斥近習以防蔽欺，省浮費以給國用，薄征斂以寬民力。且儲貳未立，國本尚虛，乞選宗姓之賢者育之宮中而教導之。」又言銓法之壞：「廟堂既有堂除，復時取部缺以徇人情；士大夫既陷贓濫，乃間以不經推勘而改正。凡此皆徇私忘公之害。」未幾，復上疏曰：

「天災旱暵，昔固有之。而倉廩匱竭，月支不繼，升粟一千，其增未已，富戶淪落，十室九空，此又昔之所無也。甚而闔門饑死，相率投江，里巷聚首以議執政，軍伍誶語所不忍聞，此何等氣象，而見於京城眾大之區。浙西稻米所聚，而赤地千里。淮民流離，襁負相屬，欲歸無所，奄奄待盡。使邊塵不起，尚可相依苟活，萬一敵騎衝突，彼必奔迸南來，或相攜從敵，因為之鄉導，巴蜀之覆轍可鑒也。

竊意陛下宵旰憂懼，寧處弗遑。然宮中宴賜未聞有所貶損，左右嬪嬖未聞有所放遣，貂璫近習未聞有所斥遠，女冠請謁未聞有所屏絕，朝廷政事未聞有所修飭，庶府積蠹未聞有所搜革。秉國鈞者惟私情之徇，主道揆者惟法守之侵，國家大政則相持而不決，司存細務則出意而輒行。命令朝更而夕變，紀綱蕩廢而不存，無一事之不弊，無一弊之不極。陛下盍亦震懼自省。」

詔：「中外臣庶思當今急務，如河道未通，軍餉若何而可運？浙右旱歉，荒政若何而可行？財計空匱，糴本若何而可足？流徙失所，遣使若何而可定？敵情叵測，邊圉若何而可固？各務悉力盡思，以陳持危制變之策。」

拜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，復極言宴賜不節、修造不時、玩寇縱欲數事。兼權兵部尚書，改禮部尚書兼中書舍人。

淳祐二年，擢同簽書樞密院事。範既入都堂，凡行事有得失，除授有是非，悉抗言無隱情。丞相史嵩之外示寬容，內實忌之。四年，遷同知樞密院事。以李鳴復參知政事，範不屑與鳴復共政，去之。帝遣中使召回，且敕諸城門不得出範。太學諸生亦上書留範而斥鳴復，並斥嵩之。嵩之令諫議大夫劉晉之等論範及鳴復，範遂行。會嵩之遭喪謀起復不果，於是拜範右丞相，範以遜游似，不許，遂力疾入覲。帝親書「開誠心，布公道。集眾思，廣忠益」賜之。

範上五事：「曰正治本，謂政事當常出於中書，毋使旁蹊得竊威福。曰肅宮闈，謂當嚴內外之限，使宮府一體。曰擇人才，謂當隨其所長用之而久於職，毋徒守遷轉之常格。曰惜名器，謂如文臣貼職，武臣閤衛，不當為徇私市恩之地。曰節財用，謂當自人主一身始，自宮掖始，自貴近始，考封椿國用出入之數，而補窒其罅漏，求鹽筴楮幣變更之目，而斟酌其利害。仍乞早定國本以繫人心。」

時親王近戚多求降恩澤，引前朝杜衍例，範皆封還。乞撥堂除闕歸之吏部，以清中書之

務，惟留書庫、架閣、京教及要地幹官。人皆以為不便。太學生亦上書言之，帝以示範，範奏曰：「三四十年權臣柄國，以公朝爵祿而市私恩，取吏部之闕以歸堂除，太學諸生亦習於見聞，乃以近年之弊政為祖宗之成法。如以臣言為是，上下堅守，則諛者必多而謗者息矣。」未幾，赴選調者無淹滯，合資格者得美闕，眾始服。

帝命宰執各條當今利病與政事可行者，範上十二事：

「曰公用舍，願進退人才悉參以國人之論，則乘罅抵巇者無所投其間。曰儲材能，內而朝列，則儲宰執於侍從、臺諫，儲侍從、臺諫於卿監、郎官；外而守帥，則以江面之通判為幕府、郡守之儲，以江面之郡守為帥閫之儲；他職皆然，如是則臨時無乏才之憂。曰嚴薦舉，宜詔中外之臣，凡薦舉必明著職業、功狀、事實，不許止為褒詞，朝廷籍記不如所舉，並罰舉主，仍詔侍從、臺諫不許與人覓舉。曰懲贓貪，自今有以贓罪案上，即行下勘證，果有贓敗，必繩以祖宗之法，無實跡而監司妄以贓罪誣人者，亦量行責罰，臺諫風聞言及贓罪，亦行下勘證。曰專職任，吏部不可兼給、舍，京尹不可兼戶、吏，經筵亦必專官。曰久任使，內而財賦、獄訟、銓選與其他煩劇之職，必三年而後遷，外而監司、郡守，亦必使之再任，其不能者則亟行罷斥。曰抑僥幸，布告中外，各務職業，朝廷不以弊例而過恩，宮庭不以私謁而廢法；勳舊之家，邸第之戚，不以名器而輕假。曰重閫寄。曰選軍實。曰招土豪。曰宜仿祖宗方田之制，疏為溝洫，縱橫經緯，各相灌注，以鑿溝之土，積而為徑，使不得並轡而馳，結陣而前，如曹瑋守陝西之制，則戎馬之來，所至皆有阻限，而溝之內又可以耕屯，勝於陸地多矣。曰治邊、理財，實為當今急務，有明於治邊、善於理財者，搜訪以聞。」

時孟珙權重兵久居上流，朝廷素疑其難制，至是以書來賀。範復之曰：「古人謂將相調和則士豫附，自此但相與同心徇國。若以術相籠架，非範所屑為也。」珙大感服。未幾，大元軍大入五河，絕中流，置營柵，且以重兵綴合肥，令不得相援，為必取壽春之計。範命惟揚、鄂渚二帥各調兵東西來應，卒以捷聞。範計功行賞，莫不曲當，軍士皆悅。

未幾，卒，贈少傅，謚「清獻」。其所著述，有古律詩歌詞五卷，雜文六卷，奏稿十卷，外制三卷，《進故事》五卷，《經筵講義》三卷。

楊簡

楊簡，字敬仲，慈溪人。乾道五年舉進士，授富陽主簿。會陸九淵道過富陽，問答有所

契，遂定師弟子之禮。富陽民多服賈而不知學，簡興學養士，文風益振。

為紹興府司理，犴獄必親臨，端默以聽，使自吐露。越陪都，臺府鼎立，簡中平無頗，惟理之從。一府史觸怒帥，令鞫之，簡白無罪，命鞫平日，簡曰：「吏過詎能免，今日實無罪，必摘往事置之法，某不敢奉命。」帥大怒，簡取告身納之，爭愈力。常平使者朱熹薦之。先是，丞相史浩亦以簡薦，差浙西撫幹，白尹張栻，宜因凶歲戒不虞。乃令簡督三將兵，接以恩信，出諸葛亮正兵法肄習之，軍政大修，眾大和悅。

改知嵊縣。丁外艱，服除，知樂平縣，興學訓士，諸生聞其言有泣下者。楊、石二少年為民害，簡置獄中，諭以禍福，咸感悟，願自贖。由是邑人以訟為恥，夜無盜警，路不拾遺。紹熙五年，召為國子博士。二少年大帥縣民隨出境外，呼曰「楊父」。會斥丞相趙汝愚，祭酒李祥抗章辨之，簡上書言：「昨者危急，軍民將潰亂，社稷將傾危，陛下所親見。汝愚冒萬死易危為安，人情妥定，汝愚之忠，陛下所心知，不必深辨。臣為祭酒屬，日以義訓諸生，若見利忘義，畏害忘義，臣恥之。」未幾，亦遭斥，主管崇道觀。再任，轉朝奉郎。嘉泰四年，賜緋衣銀魚，朝散郎，權發遣全州，以言罷，主管仙都觀。

嘉定元年，寧宗更化，授秘書郎，轉朝請郎，遷秘書省著作佐郎兼權兵部郎官。轉對，極言經國之要，弭災消禍變之道，北境傳誦，為之涕泣。詔以旱蝗求直言，簡上封事，言旱蝗根本，近在人心。兼考功郎官，兼禮部郎官，授著作郎、將作少監。入對，答問往復，漏過八刻，上目送久之。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，以面對所陳未行，求外補，知溫州。移文首罷妓籍，尊敬賢士。私鹺五百為群過境內，分司幹官檄永嘉尉及水砦兵捕之。巡尉不白郡，簡驚曰：「是可輕動乎？萬一召亂，貽朝廷憂。兵之節制在郡將，違節制是不嚴天子命，違節制應斬。」建旗立巡尉庭下，召劊手兩行夾立，郡官盛服立西序，數其罪，命斬之，郡官交進為致悔罪意，良久得釋，奏罷分司，其紀律如此。寓官置民田負其直，簡追其隸責之而償所負。勢家第宅障官河，即日撤之，城中歡踴，名「楊公河」。

帝遣使至郡譏察，使於簡為先世契，出郊迎，不敢當，從間道走州入客位。簡聞之不敢入，往來傳送數四，乃驅車反。將降車，使者趨出立戟門外，簡亦趨出立使者外，頓首言曰：「天使也，某不敢不肅。」使者曰：「契家子，禮有常尊。」簡曰：「某守臣，使者銜天子命，辱臨敝邑，天使也，某不敢不肅。」遂從西翼偕進，禮北面東上，簡行則常西，步則後，及階，莫敢升，已乃同升自西階，足踧踖莫敢就主席，使者曰：「邦君之庭也，禮有常尊。」簡曰：「《春秋》，王人雖微，例書大國之上，尊天子也。況

今天使乎？」持之益堅，使者辭益力，如是數刻，使者知不可變，乃曰：「某不敏，敢不敬承執事尊天子之義。」即揖而出。既就館，簡乃以賓禮見。儀典曠絕，邦人創見之，莫不瞿然竦觀，屏息立。

簡在郡廉儉自將，奉養菲薄，常曰：「吾敢以赤子膏血自肥乎！」閭巷雍睦無忿爭聲，民愛之如父母，咸畫象事之。遷駕部員外郎，老稚扶擁緣道，傾城哭送。入對，言：「盡掃喜順惡逆之私情，善政盡舉，弊政盡除，民怨自銷，禍亂不作。」改工部員外郎，轉對，又以擇賢久任為言。遷軍器監兼工部郎官，轉朝奉大夫，又遷將作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，轉朝散大夫。

金人大饑，來歸者日以數千萬計。邊吏臨淮水射之。簡戚然曰：「得土地易，得人心難。薄海內外，皆吾赤子，中土故民，出塗炭，投慈父母，顧靳斗升粟而迎殺之，蘄脫死乃速得死，豈相上帝綏四方之道哉？」即日上奏，哀痛言之，不報。會有疾，請去益力，乃以直寶謨閣主管玉局觀。升直寶文閣主管明道宮、秘閣修撰主管千秋鴻禧觀。特授朝請大夫、右文殿修撰主管鴻慶宮，賜紫衣金魚。進寶謨閣待制、提舉鴻慶宮，賜金帶。

理宗即位，進寶謨閣直學士，賜金帶。寶慶元年，轉朝議大夫、慈溪縣男，尋授華文閣直學士、提舉佑神觀，奉朝請。詔入見，簡屢辭。授敷文閣直學士，累加中大夫，仍提舉鴻慶宮，尋以寶謨閣學士、太中大夫致仕，卒，贈正奉大夫。

簡所著有《甲稿》、《乙稿》、《冠記》、《昏記》《喪禮家記》、《家祭記》、《釋菜禮記》、《石魚家記》，又有《己易》、《啟蔽》等書。

其論治務最急者五，其次八。一曰謹擇左右大臣、近臣、小臣；二曰擇賢以久任中外之官；三曰罷科舉而行鄉舉里選；四曰罷設法道淫；五曰治伍法，修諸葛武侯之正兵，以備不虞。其次急者有八：一曰募兵屯田，以省養兵之費；二曰限民田，以漸復井田；三曰罷妓籍，從良；四曰漸罷和買、折帛暨諸無名之賦及榷酤，而禁群飲；五曰擇賢士教之大學，教成，使分掌諸州之學，又使各擇井里之士聚而教之，教成，使各分掌其邑累之學；六曰取《周禮》及古書，會議熟講其可行於今者行之；七曰禁淫樂；八曰修書以削邪說。此簡之志也。後咸淳間，制置使劉黻即其居作慈湖書院。門人錢時。

錢時 〈附〉

時，字子是，淳安人。幼奇偉不群，讀書不為世儒之習。以《易》冠漕司，既而絕意科舉，究明理學。江東提刑袁甫作象山書院，招主講席，學者興起，政事多所裨益。郡守及新安、紹興守皆厚禮延請，開講郡庠。其學大抵發明人心，論議宏偉，指摘痛決，聞者皆有得焉。丞相喬行簡知其賢，特薦之朝，且曰：「時夙負才識，尤通世務，田里之休戚利病，當世之是非得失，莫不詳究而熟知之，不但通詩書、守陳言而已。」

授秘閣校勘。詔守臣以時所著書來上。未幾，出佐浙東倉幕，太史李心傳奏召史館檢閱。轉對，敷陳剴切，皆聖賢之精微。旋以國史宏綱未畢求去，授江東帥屬，歸。其書有《周易釋傳》、《尚書演義》《學詩管見》、《春秋大旨》、《四書管見》、《兩漢筆記》、《蜀阜集》、《冠昏記》、《百行冠冕集》。寶祐間，守季鏞祠於學。

張慮

張慮，字子宓，慈溪人。慶元二年進士。故事，潛邸進士升名，慮不以自陳。授州教授。為浙東帥屬。帥督新昌舊逋，慮手書諫曰：「越人之瘠，宜咻噢撫摩之。今夏稅當寬為之，期使田里久饑之甿，少還已耗之氣血，尚可理舊逋耶？」力辭不行。

主管戶部架閣文字，改太學正。時新進者多逞小才、害大體，轉對言：「立國有大經，人主當以靜制天下之動。今日之治，或有鄰於鑽薄，而咈人心、傷國體者，宜有以革之，使祖宗之意常如一日可也。」帝嘉納焉。

遷太常博士，又遷國子博士。時金垂亡，因論自治之道，謂：「天下之治，必有根本。城郭所以禦敵也，使溝壑有轉徙之民，則何敵之能禦？儲峙所以備患也，使枵腹盼盼不得食，則何患之能備？今日之吏，能知守邊之務者多，而能明立國之意者少。繕城郭，聚米粟，恃此而不恤乎民，則其策下矣。」

時以旱求言，即上疏曰：

「上天之心即我祖宗之心，數年以來，蓋有為祖宗所不敢為者。凡祖宗之時，幾舉而不遂，已行而復寢，始以人言而從，終以國體而回者，今皆處之以不疑矣。凡祖宗長慮卻顧，所以銷惡運、遏亂原、兢兢相與守之者，皆變於目前利便快意之謀矣。議者惟知衰靡之俗不可不振起也，圮壞之風不可不整刷也，抑不知振起整刷之術，最難施於衰靡圮壞之後。何者？元氣已傷而不可再擾，人心方蘇而不可駭動也。且造楮初欲便民，朝廷

既以一切之政駴其聽，復以一定之價迫之從，郡縣之間，遂騷然矣。監司、郡守老成遲鈍者悉屏而不用，而取夫新進喜功名者為之，見事則風生，臨事則痛決，事未果集而根本已朘，國未有益而民生已困矣。凡此皆有累於祖宗仁厚之德，此旱勢之所以彌甚也。」

遷國子監丞。轉對，願力主正論，勿使迎合之人得以投吾機。遷秘書郎，預編《寧宗會要》兼吳、益王府教授，改兼莊文府。講《毛詩》終篇，乞以所讀諸子改讀《尚書》，帝曰：「吾固以《詩》、《書》成麟趾之美也。」

遷著作佐郎兼權都官郎官。轉對言：

「邊事有二病，戒敕千條，猶患悖繆，指意明白，猶復背違，安有不示其所向而謂可責其成。且言戰則當知彼，言和則當請於彼，惟守則自求諸己而已。儻以為可，則當力主其說，明告天下，日講求其所以守之之策，蓋議論貴合一，而今則病乎雜也。用人不可以嘗試，任人不可以自疑。朝廷惟慮獨任之難勝，彼此互分，不相扶持，人得抗衡，莫有稟屬，制置但存虛器，便宜反出多門。蓋體貴合一，而今則病乎分也。」

遷秘書丞，改著作郎。以疾乞外，出知南康。至郡，剖決滯訟，眾皆悅服。前守陳宓以錢七千緡置濟民庫為築城費，慮至，曰：「不必取贏於民，吾捐萬緡為倡，繼是倘不已，何患事之難成。」轉運使以錢萬二千緡置平糴於郡，慮復出錢萬二千緡以增益之，民賴其利。將增建禁旅，營地屬民者，索質劑視元直償之。徙知處州，移知溫州，力辭，遂直秘閣、主管千秋鴻禧觀。參議制置使幕中，使者尚威力，愎諫自用，慮守正不阿，每濟以寬大。又上書論海防利便。主管玉局觀。

端平初，召為國子司業兼侍講，以《禮記月令》進讀，至「獄訟必端平」之語，因敷暢厥旨。八陵來復，將議修奉，而論者未能協一，慮議曰：「當乘此時遣官肅清威儀，申祗奉故事，如或為其所紿，功未即就，亦足以感動天下忠臣義士之心。」力辭勸講之職，升國子祭酒。以為「《月令》之書雖出於呂不韋，然人主後天而奉天時，此書不為無助」。乃因已講者為十二卷，乞按月而觀之。兼權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，命下而卒，詔贈四官。

呂午

呂午，字伯可，歙縣人。嘉定四年進士，授烏程主簿，郡守致之幕下，事一決於午。守

張忠恕，丞相浚之孫，薦午猶力，時忠恕之母就養，而時時躬至簿聽迎午二親入郡，與午皆衣綵衣奉觴上壽，邦人榮之。

調當塗縣丞。守吳柔勝謂午有操守，俾其子淵、潛定交焉。會司理攝蕪湖縣，廬州遣兩兵會公事，司理遂以廬兵奪縣民為言。柔勝怒，悉置獄，屬午問之。午謂：「廬州有公櫝，不可謂奪民。」柔勝愈怒，再以屬午。明日，午入謁，柔勝先令左右問若何，午執前說。柔勝益加怒，謂：「我不忍廬兵奪吾百姓！」不出迎午，午坐客位不退，不食。柔勝勉為出，怒不息，欲黥二兵。午徐曰：「廬州初無公櫝則可，有則縣不為處置而反罪廬兵，恐不可。」久之，卒從午請，由是柔勝益知午。

陳貴誼守太平，屬午安集淮南流民。江東提舉徐僑知午在郡，驚喜，辟為幕屬。午欲盡決遣郡事而後行，帖趣行至十八而不以白貴誼，僑貽書貴誼，午始行。既而僑行部，以田事迕丞相史彌遠，以言罷。午還當塗。監溫州天富北監鹽場，改知餘杭縣，亦以言罷，公論大不平，然午自此名益重。浙東提舉章良朋留之幕，旋兼沿海制置司事。海寇未平，良朋問策安在。午廉知調軍出海，糧盡即還，軍獲寇物，官盡拘收，乃與制置司幹官施一飛議，糧盡再給，不許擅還，賊舟所有，悉以給軍，海道遂清。

差知龍陽縣。豪民陶守忠殺人，正其獄誅之。彌遠雖非賢相，猶置人才簿，書賢士大夫以待用，而午治縣之政亦書之。差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，彌遠病久不見客，午入謁，特出迎。運使罷，故不用人，以午護印半年。或問彌遠，何以不注官？彌遠曰：「爾謂護印官不能耶？」午聞之力辭。

差監三省樞密院門兼監提轄封椿上庫。丁父憂，免喪，遷大府寺簿。拜監察御史，帝親擢也。鄭清之喪師，至是丁黼死於成都，史嵩之、孟珙在京湖，嵩之尋升督府。陳韡、杜杲在淮西，王鑒在黃州，計用兵十七萬人，圍始解。獨趙葵在淮東不受兵，而坐視不出兵應援。午疏論：「邊閫角立，當協心釋嫌，而乃幸災樂禍，無同舟共濟之心。」葵以為午黨京湖制司，而嵩之亦憾午，乃遷宗正少卿兼國史院編修官、實錄院檢討官。出知泉州。初，左丞相李宗勉深以葵之言為疑，會來自淮東者，乃言臺官皆以葵交書，獨呂御史無之，宗勉始以午為賢，語人曰：「呂伯可獨立無黨者。」嵩之得彌遠人才簿，心知敬午而內怨所論邊事。及午移浙東提刑，嵩之令鄧咏嗾董復亨論罷，中外不直嵩之。

提舉崇禧觀，再移浙東提刑。復為監察御史，入見，帝曰：「卿向來議論甚明切。」兼崇政殿說書。嵩之雅不欲午在經筵，時殿中侍御史項容孫子娶午從子，嵩之俾容孫上疏

避午，欲撼之去，而於法無避。嵩之乃與言路密謀，以為午嘗劾王瓚姻家史洽，遂以瓚為右正言，午即治裝去。上手詔趣留之，午力辭，不允，由是再留，而議論愈不合。

遷起居郎兼史院官，官至中奉大夫，間居一紀卒，年七十有七，累贈至華文閣學士、通奉大夫。子沆。

子 沆

沆，字叔朝，以恩補將仕郎。端平三年，銓試第一，授黃巖縣主簿，監西京中嶽廟者二，總領湖廣、江西、京西財賦所準備差遣。改知於潛縣，重囚逸，聞沆至，自歸。淮西總領辟充主管文字。

通判婺州，朱君章訟爭田四十有二年，吳王府爭墓二十有九年，沆皆決之。特差充提領兩浙轉運鹽事使司主管文字，又差充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，歷四轄、六院之文思官告，書擬尚左右郎官事。

賈似道議行公田，彗星見，沆請罷公田還民。及理宗崩，似道矯詔廢十七界會子，行關子，沆力言非便。似道大怒，調將作監簿，急令言者論寢。久之，與雲臺觀，起知興國軍，未赴，論仍雲臺觀。起知全州，未赴，與仙都觀。德佑元年，三學伏闕上書訟沆屈，召赴行在，沆不復出，卒，年八十有一。

論曰：杜範在下僚，已有公輔之望，及入相未久而沒。楊簡之學，非世儒所能及，施諸有政，使人百世而不能忘，然雖享高年，不究於用，豈不重可惜也哉。張慤子諒易直，呂午風采凜然，皆有裨於世道者矣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